

(2019)浙0205民初295号
周乐丹: 本院受理原告盛虹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公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15号
本院根据朱维宏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宁波市江东新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新胜公司管理人。宁波新胜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4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8楼802室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莉,131013362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新胜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新胜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5月7日14: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行终491、492号
李秀成男,汉族,1956年5月25日出生,原住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状元街82号,护照号G46053840;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秀芸与被上诉人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李秀成房屋行政登记二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裁定书如下:驳回上诉人李秀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行初444、445号
温州玛格丽特商贸有限公司、单彬、李春英、连全文: 本院受理原告杨翔诉被告温州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发现你们与本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追加你们为本案的第三人。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被告答辩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于开庭之前进行举证。本案并定于2019年5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三楼第十四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15号
廖良杰: 本院受理原告陈慧与被告廖良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浙江兆佳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579327394R)于2018年12月13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一、自公告之日起,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不再受理新的业务。二、浙江兆佳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赵国柱、王贵、赵旭峰,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有关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岷镇苔湖新区14幢2楼 邮编:325300
联系人:赵国柱 联系电话:13706616598
浙江兆佳律师事务所
2019年2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1月16日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836738 18814865822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2月14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计算至2018年11月30日)	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	22100000元	1301694.02元	保证人: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无
2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	9900000元	567845.58元	保证人: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无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5年3月2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2月14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截止2015年3月21日)	欠息(截止2015年3月21日)	担保人
1	金华分行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XC67636011313024 XC67636011313025 XC67636011314016 XC67732711314093	676360925010013 XC676360925013011 XC6763609992012005	9000000	405494.78	担保人:马畅 抵押人: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金桓
2	金华分行	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4092 XC67732711314091 XC67732711314090	XC6773279252014062401、XC6773279992014062301、XC6773279992014062401、XC67732792514070201	40000000	601789.69	担保人: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浙江泰基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人:王坚基、宋旭芬、王伟平
3	金华分行	浙江国阳建设有限公司	XC67634604313018 XC67634604313019 XC67634604313036 67634612322014011	XC67634692502012012、XC6763469992912003、6763469992014013、XC6763469992912002、6763469992014014、XC6763469992912001、XC67634692502012011	17454198.55	2766735.01	担保人: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马国良、马朝阳、吴玉莲 抵押人:马国良、吴玉莲
4	金华分行	永康市云霄机电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3418 XC67722711313419	XC67722792513418、XC67722799913418-1、XC67722799913418-2、XC67722799913419-1、XC67722799913419-2、XC67722799913419	12000000	563914.95	担保人:徐波、范燕平、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 抵押人:徐波
5	金华分行	浙江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676735122220131111 XC67673511313146 XC67673511313135 XC67673511314002 XC67673511314003 XC67673511314004	XC67673587213165 XC67673587213153 XC67673592513135、XC67673599912108、XC67673599913135-1、XC67673599913135-2、XC67673599913135-3、XC67673599913135-4	62200000	6366161.95	担保人: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东阳市豪梦地毯发展有限公司、鼎顶科技有限公司、何正健、楼小萍 抵押人:浙江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6	金华分行	金华市常跃商贸有限公司	XC67673515313111 XC67673515313110 XC67673515313109	XC67673592512114-1、XC67673592512114-2、XC67673592512114-3、XC67673592512114-4、XC67673599912114-5、XC67673599913109、XC67673599912114-1、XC67673599912114-2、XC67673599912114-3、XC67673599912114-4	25000000	2930511.87	担保人:浙江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常、叶德龙、祝跃娟、吴中兵 抵押人:毛祝佳、祝跃娟、郑常、浙江金华天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金华分行	浙江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XC67614011313006 XC67614011313008 67612792302013194	XC676140925013008、XC676140925013008-1、67612792502013194-1、XC67614099913006-2、XC67614099913006、XC67614099913006-1、6761279250213194	8087446.95	1262718.52	担保人:兰溪市三鑫粘合剂有限公司、周素樱、胡林健、周素梓、洪波、浙江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	金华分行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01D2013006-16 3301D2013006-17 3301D2013006-18 3301D2013006-19 3301D2013006-20 3301D2013006-21 3301D2013006-22 3301D2013006-23	676127925020120042、3309992013006、67612714999020、	18265924.99	2003168.15	担保人:赵雪如、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人:兰溪市雪如歌针织有限公司
9	金华分行	兰溪市雪如歌针织有限公司	676127123020130045 676127123020130066 67612792302013328 67612792302013330	676127925020120042、6761279992013328、6761279992012314、67612792502013330、67612792502013328	19938980.52	2492556.55	担保人:任云良、卢园仙 抵押人:任云良、卢园仙
10	金华分行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3191 XC67732711313182	XC677327999130924、XC677327999140508、XC677327999130812-1	6630600.51	359750.51	担保人: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邵赛宇、林伟、徐俊杰、徐丽亚
11	金华分行	浙江奥锐工贸有限公司	14122220130002009 14122220130002010 14122220130002011 14122220130002012 14122220130002013	67725199920130002-1、67725199920130002、14122220130002010-1、14122220130002010-3、14122220130002010-2	11772782	1921059.42	担保人:浙江永锐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雷伟华、吕晓飞、吕箭奎
12	金华分行	金华市开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XC67673711314004	XC67673799912027、XC67673799912026-1、XC67673799912026-2、XC67673799913004、	6700000	344536.69	担保人:浙江翼韵科技有限公司、周仙园、胡静茶、应刚毅
13	金华分行	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X6872351412222013023 X6872351412222013026 X6872351412222013029 X6872351412222013029 X6872351412222013029 X6872351230102013066 X6872351230102013083 X6872351412222013027 X6872351412222013025 X6872351230102013067	ZDSY20130025 ZDSY20130029 ZDSY20130029 ZDSY20130030 X687235925012301012058A、X68723599912301013066B、X68723599914122213017、X68723599912301012058B、X68723599912301012058D、X68723599912301012058C、X68723599912301013066A、X68723599912301012058A	24569284	3422358.04	担保人:浙江瑞尔不锈钢材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程剑、江红燕、程峰、赵凤翠、程岩鸿 抵押人: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	金华分行	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X6861271230102014027	X6861279992013038、6861272014022、6861272014023	9745056.19	211950.24	担保人:浙江格林电气有限公司、洪松青、吴位森
15	金华分行	浙江开化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6874001230201442	X687400999201343-A、X687400999201343-B	9950000	329823.78	担保人:浙江固得焊材有限公司、陆伟民、姚赛仙、廖长芬、余和军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